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文件

闽考院办研〔2014〕7号

关于做好 201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巡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招生单位、报考点：

为加强我省 201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以下简称“研考”）的巡视检查工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经研究，决定从有关招生单位选派若干工作人员组成省派巡视组，分赴各考点开展巡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派巡视组职责

省派巡视组由招生单位按条件选派的工作人员组成。省派巡视组的主要职责是：在省招委会领导下负责检查考点的考试组织情况，监督和落实考点各项管理规定的实施情况，并将情

况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二、省派巡视员遴选条件

省派巡视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思想作风正派，遵纪守法，组织纪律性、原则性强；熟悉教育招生考试有关政策规定及考试巡视工作，工作认真负责；具有科级以上或中级以上职称；身体健康，男同志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女同志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且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研考。省派巡视员按有关要求，加强业务学习，认真开展巡视工作，确保巡视任务落到实处。

三、巡视工作日程安排

1. 12 月 25 日下午 3: 00 召开省派巡视员巡视工作业务培训会。地点：省考试院附属二楼视频会议中心（福州市北环中路 59 号）。

外地代表住宿地点：福州梅园酒店（福州市铜盘路 2 号）。

2. 12 月 26 日上午，省派巡视员到指定报考点报到。

3. 12 月 27 日，省派巡视员在考点参加研考巡视。全部考试结束，直接返回原单位。

4. 2015 年 1 月 6 日前，各省派巡视组应将本组工作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送至省考试院普招处（传真：0591-87276313，邮箱：wws7707@126.com）。

四、工作要求

1. 巡视工作是招生单位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各有关招生单位应严格按文件要求及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遴选人员，并认真填写《2015 年研考省派巡视员情况表》(见附件 2)，于 12 月 18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2015 年研考省派巡视员情况表》、巡视员本人一寸免冠近照一张，报送省教育考试院普招处。

2. 各省派巡视员应按文件规定时间参加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巡视员业务培训会，持省教育考试院开具的介绍信按时到指定的报考点报到。巡视工作期间要尽职尽责，不得向当地提出与工作无关的要求。巡视工作期间的工作补贴由省教育考试院按规定发放，差旅费回原单位按财务规定报销。

3. 巡视员证件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制作。各省派巡视员要注意保管，严禁转借他人，工作结束后交还考点。

4. 在省派巡视员的基础上，各报考点应根据本辖区考点的实际，选派一定数量的巡视员配合省派巡视工作。

附件：1. 2015 年研考省派巡视员名额分配表

2. 2015 年研考省派巡视员情况表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办公室

附件 1

2015 年研考省派巡视员名额安排表

巡视地区	选派单位与人数	合计人数
福州	福州大学 4 人、福建师范大学 4 人、福建农林大学 4 人、福建医科大学 3 人	15
莆田	第三海洋研究所 1 人	1
泉州	厦门大学 3 人	3
厦门	福建中医药大学 4 人	4
厦门大学	闽南师范大学 2 人、华侨大学 2 人	4
漳州	泉州师范学院 1 人	1
龙岩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1 人	1
三明	厦门理工学院 1 人	1
南平	福建工程学院 1 人	1
宁德	集美大学 1 人	1
合计	15 个招生单位	32



附件 2

2015 年研考省派巡视员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工龄	现任职务(职称)	备注
1						
2						
3						
4						

备注：本表及巡视员本人一寸免冠近照一张(在相片背面写上姓名)，于 12 月 18 日前用快件寄达省考试院普招处王望生收；地址：福州市北环中路 59 号，邮编：350003。